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謝有全

相 對 人 鉅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孜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未載付款地者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等規定可資參照，換言之，本票未載付款地但有載發票地者，應以發票地所屬法院為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；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該本票未載付款地但載有發票地為桃園市中壢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68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 0 1	114年11月5日	10,000,000元	114年12月24日	114年12月24日	CR00000000	